

大同大學學生修讀媒體設計學系輔系辦法

民國102年4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103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106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學生修讀媒體設計學系輔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欲選修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系之學生（以下簡稱輔系生）自二年級起得提出申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送出申請，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教務長核准。
- 第三條 通過申請之輔系生，須於修業年限前完成大二到大四的核心課程，共計22學分，且不得申請於暑期期間修讀。
- 第四條 輔系生修習大四「專題設計（一）（二）」時，須取得本系大二及大三開設之核心課程「任三科」必修學分後，方可修習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